



甲方：漯河市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漯河市水利局水资源配置规划等四项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漯河市水利局（甲方单位名称）所需漯河市水利局水资源配置规划等四项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名称）经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单位名称）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文件）
- （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 （四）投标文件
-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其它合同文件

二、服务内容：《漯河市水资源配置规划》、《漯河市水网建设规划》、《漯河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漯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四项专项规划编制。

三、成果提交：提交四项规定成果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2 套。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9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250752312469

五、付款方式：

根据规划资金下达情况支付，分两年按 50%的比例分期支付。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2、服务地点：漯河境内。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达到业主要求。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另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十一、违约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漯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元月10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7917671

邮政编码：450000

签订日期：2025年元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25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所递交的漯河市水利局水资源配置规划等四项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990000.00 元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达到业主要求

服务地点：漯河境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项目负责人：姚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水利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漯河市水利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